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270號

原告 陳于玄

被告 陳資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8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於111年8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外幣云云，導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8月11日17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即遭人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判決，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03 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關於侵權行為之
04 規定，採過失責任主義，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或過
05 失，為其成立要件之一。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
06 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依其所欠缺之
07 程度為標準，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08 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
09 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在侵權行為
10 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
11 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而善良管理
12 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
13 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
14 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
15 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其注意之程度應
16 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
17 定。

18 (二)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15萬元至
19 系爭帳戶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
20 第1848號、第7497號、第12895號、第15376號、第15553
21 號、第15800號、第15848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且未經
22 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屬實，再參以近年來因詐欺集團
23 氾濫橫行，提供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
24 人，易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工具之用，不得提
25 供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不認識之他人，以
26 免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之工具等情，業經報章、媒體、網路
27 及政府多年來不遺餘力報導及宣導，已為一般人均公知之事
28 實，且金融機構受理申辦帳戶，從未容許申設人得將帳戶交
29 付他人使用，是金融帳戶申辦人本有注意保管自身帳戶之善
30 良管理人義務，被告復未能到場或具狀說明有何已盡注意義
31 務之情事，縱認其前經檢察官調查認定主觀上無犯罪之故

01 意，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亦難解免違反注意保管帳戶義務之
02 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成立。

0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雖於起訴時另主張民法第179條
05 規定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惟本院業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判
06 准如上，自無再審酌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必要，併此說明。

07 四、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楊家蓉